

## 農業部補助及獎勵農業保險保險人辦法第四條、第五條、第六條修正條文

第四條 開發農業保險商品新保單之保險業，得自主管機關公告該保單六個月內，填具申請書，並檢附補助領據及宣導活動報告書，向主管機關申請附加費用之補助；逾期申請者，不予受理。

前項附加費用之補助項目及金額如下：

一、研發費用：新臺幣九萬元。

二、宣導活動費用：新臺幣一萬元。

第一項申請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發給之。

第五條 保險業前一年度辦理農業保險符合下列情形者，由主管機關發給獎勵金：

一、個別農業保險商品，其調整內容有利於農民；每一農業保險商品發給獎勵金新臺幣二萬元。

二、個別農業保險商品，其投保率百分之八以上，或投保率百分之二以上且保險金額年成長率百分之二十以上；每一農業保險商品發給獎勵金新臺幣二萬元。但不包括強制投保之商品。

三、辦理之農業保險商品達三件，發給該保險業獎勵金新臺幣二萬元。

第六條 農會、漁會辦理農業保險相關業務經農金獎評選甲等獎以上者，由主管機關發給新臺幣二萬元獎勵金。